

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为双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，因货物购买合同纠纷起诉被告山西盈泰科技有限公司案件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公司将依法伸张合法权益。

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，因此未能及时对相关诉讼情况进行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上述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，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上海山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